

國立臺灣大學「永齡講座」設置要點

103年10月14日本校第28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特依本校與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以下簡稱永齡）於民國103年1月16日簽署之「捐贈暨合作規劃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講座經費係由本備忘錄第貳條項下費用支應。
- 三、 「永齡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設立之目的，為專注於獎助癌症醫學及生醫工程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傑出者。
- 四、 本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各國國家級院士。
 - （三） 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學者。前項各款人員於獲頒本講座之同時，得由本校禮聘為講座教授。
- 五、 本校應設講座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聘並連任。本委員會負責按本講座評選準則推舉國內外符合第四點資格之候選人，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送永齡備查。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六、 本講座經費得用於獎助金、實驗室設置、研究及教學等相關費用。由國外聘請擔任本講座，得負擔其本人、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之來台機票及搬遷費用。
- 七、 本校依客座學人宿舍管理要點優先提供講座宿舍，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
- 八、 本講座任期三年，任滿前一年應由本委員會審查續聘與否及續聘條件。
- 九、 本講座教授發表之論文均需於作者署名處標註「國立臺灣大學永齡講座教授」（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onglin Chair Professor）字樣。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